

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 乳液 5000 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目录

1 概况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4
2.3 查阅情况.....	8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3.3 宣传科普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5.2 公开方式.....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8 附件	12

1 概况

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8 号（中心坐标：北纬 23°29'53.41" 东经 112°58'54.48"），占地 36018.29m²，总建筑面积 17499m²。升华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新材料水性乳液产品及其相关的环保型水性粘合剂及其助剂，销售本企业的产品。

随着新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水性乳液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长。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升华公司拟在现有一号车间内增加 2 条水性乳液生产线，年产水性乳液 5000 吨，其中年产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1500 吨、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2800 吨、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500 吨和阳离子乳液 200 吨。在现有生产工艺流程末端增加净味设备，同时增设 2 台 0.5 吨/小时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作为净味设备的配套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一号车间内增加 2 条水性乳液生产线，年产水性乳液 5000 吨，其中年产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1500 吨、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2800 吨、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500 吨和阳离子乳液 200 吨。在现有生产工艺流程末端增加净味设备，同时增设 2 台 0.5 吨/小时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作为净味设备的配套设备。

升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8 号，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清产业园 A 区扩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清环函〔2020〕609 号），并已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乳液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属于化工行业，符合入园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进行简化。

“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

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本项目所属类别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合成材料制造 265”中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类别，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将采用网络、报纸（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等两种公开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公众参与开展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表

形式	时间	网络/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20日	环评互联网
	2023年2月13日	清远日报
	2023年2月15日	清远日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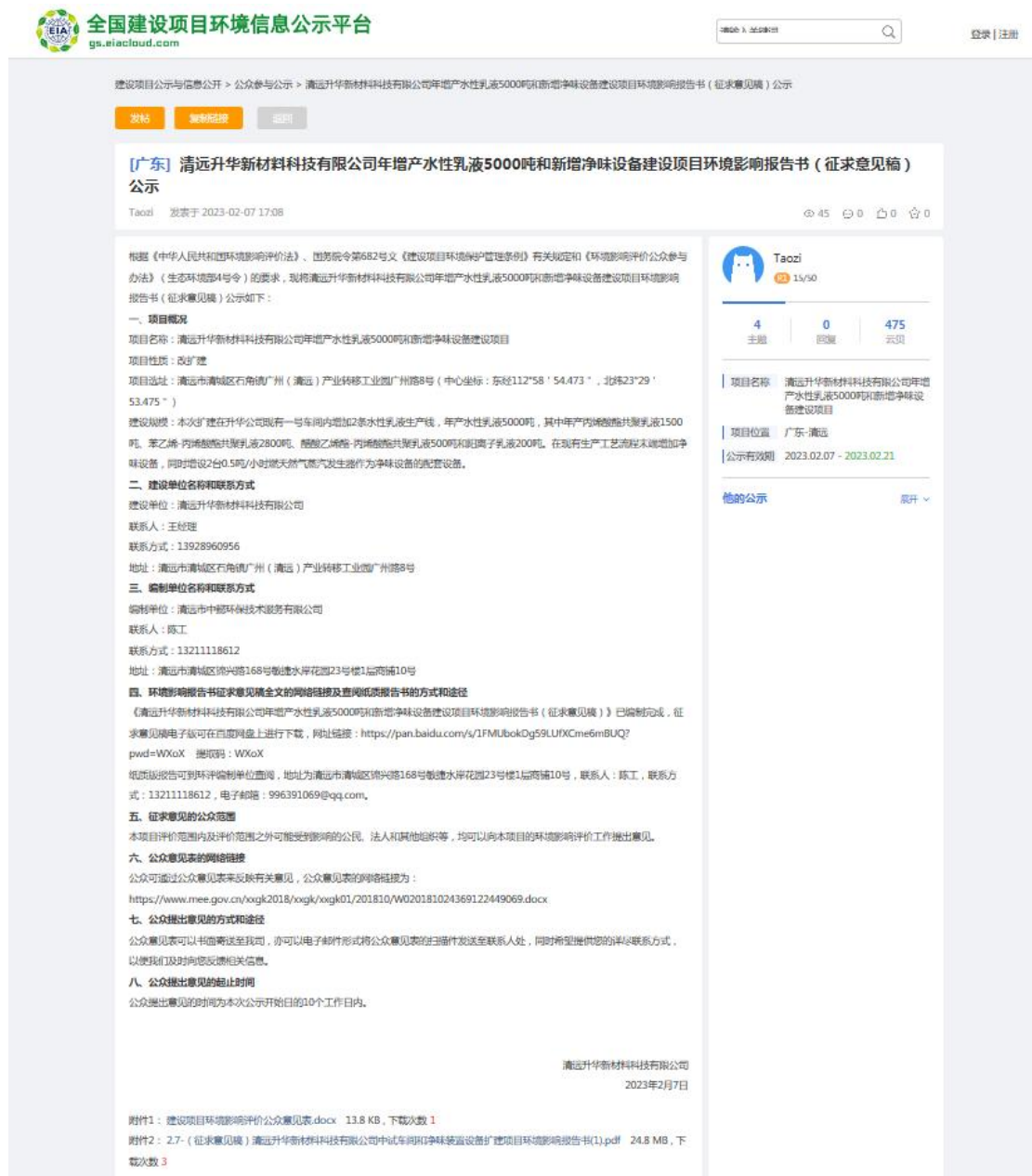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网络公示选择在环评互联网进行公示，符合网络公示的要求。本项目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207pk6qu>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公众参与公示 > 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5000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删除置顶 撤回

【广东】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5000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Taozi 发表于 2023-02-07 17:08 45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现将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5000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5000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选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8号（中心坐标：东经112°58' 54.473"，北纬23°29' 53.475"）
 建设规模：本次扩建在升华公司既有生产车间内增加2条水性乳液生产线，年产水性乳液5000吨，其中年产丙烯酸酯共乳液1500吨、苯乙烯-丙烯酸酯共乳液2800吨、醇酸-丙烯酸酯共乳液500吨和阳离子乳液200吨。在现有生产工艺流程末端增加净味设备，同时增设2台0.5吨/小时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作为净味设备的配套设备。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焯理
 联系方式：13928960956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8号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清远市中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3211118612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路168号创德水祥花园23号楼1层商舖10号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5000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在百度网盘上进行下载，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MUibokDg59LUFXCme6mBUQ?pwd=Wx0X> 提取码：Wx0X
 纸质版报告可到环评编制单位查阅，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路168号创德水祥花园23号楼1层商舖10号，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13211118612，电子邮箱：996391069@qq.com。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及评价范围之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向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提出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公众意见表来反映有关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www.mee.gov.cn/xqjk/2018/xqjk/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公众意见表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处，同时希望提供您的联系电话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次公示开始日的10个工作日内。

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13.8 KB, 下载次数 1
 附件2：2.7-（征求意见稿）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车间和净味装置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pdf 24.8 MB, 下载次数 3

图2.2-1 本项目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示选择在《清远日报》进行公示，在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符合报纸公示的要求。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站链接查阅，全本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为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3.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 5000 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 5000 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本项目网络公示选择在环评互联网进行公示，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306kewbg>

【广东】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5000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Taozi 发表于 2023-03-06 10:52

1 0 0 0

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5000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现将清远市众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5000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本次扩建在升华公司现有一号车间内增加2条水性乳液生产线，年产水性乳液5000吨，其中年产丙烯酸酯共聚乳液1500吨、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2800吨、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500吨和阳离子乳液200吨。在现有生产工艺流程末端增加净味设备，同时增设2台0.5吨/小时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作为净味设备的配套设备。

二、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928960956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8号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21111861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19Nfgn6dptYkRx6vGaDg?pwd=521n> 提取码：521n

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NQn5QjoWZrGhevB2F-htA?pwd=x6MA> 提取码：x6MA

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aozi

23/50

5

主题

0

回复

475

云贝

项目名称 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5000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清远·清城区

公示有效期 2023.03.06 - 2023.03.07

他的公示

展开

图5.2-1 本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5.2.2 其他

无。

6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车间和净味装置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性乳液 5000吨和新增净味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3日

8 附件

无。